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
电视塔社区及城管中队办公用房
改造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禾雄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 2026 年 02 月 03 日“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电视塔社区及城管中队办公用房改造装修项目”招（议）标会议决定，甲方将该工程（招标编号：RH 采字【20260106】号）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电视塔社区及城管中队办公用房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电视塔社区、城管中队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的使用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叁仟元整（¥1,94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6.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

-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 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李小涵

职务：甲方代表

- 3、 项目经理

姓名：郑芳琴

职务：项目经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